

臺北市北政國中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
一〇六年九月第二次修訂

一、目的：

- (一) 養成學生自律自愛、守分守紀的觀念。
- (二) 培養學生之整潔習慣，期使校園環境美化，且為社區之示範。
- (三) 薰陶學生勤勞、服務、負責的美德。
- (四) 藉競賽方式，激發學生的榮譽心並發揮團隊精神。

二、實施對象：

全校七、八、九年級同學。

三、實施方式：

- (一) 由學務處衛生組編定各班整潔區域，並於學務工作手冊及期初導師會議提供導師安排班級打掃人力分配；打掃工作分配名單，一份自存公布於教室內，一份送學務處衛生組備查。
- (二) 打掃工作分配以各班全體同學皆有責任區域或工作項目為原則，於每日上午及下午打掃時間內確實進行整潔工作，務求於時間內將掃區整理至乾淨清爽之狀態。
- (三) 依據北政國中學生每日作息表，打掃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每日晨間八時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至三時十五分。各班可自行斟酌調動人力，並應隨時保持打掃區域內之整潔。
- (四) 各班學生應於打掃時間自動自發至該班打掃區域進行整潔工作。各班衛生股長、副衛生股長檢查打掃成果乾淨合格後，方可結束整潔工作。
- (五) 班級資源回收分類應依照「北政國民中學垃圾傾倒注意事項」確實完成分類回收，表現良好之班級可獲整潔總成績加一分，表現不良且經勸導無效之班級則整潔總成績扣一分；前述加扣分每週可累計。
- (六) 學生因個人不良行為而破壞環境整潔者（例如：吃口香糖、個人隨地丟紙屑果皮、吐痰及其他廢棄物等）經由校內師長提醒與糾正，視其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記警告一次懲處，每人次並得扣其班級整潔分數總分 0.5 分。
- (七) 掃區清潔重點：
 - 1. 教室：
 - (1) 教室地面、走廊：應保持乾淨沒有漬跡，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拖地一次，教室外走廊地面及牆角不應有灰塵及蛛網，特別注意角落的部份，並於中午由值日生加強拖地一次。

- (2) 桌椅、掃具應排列整齊，教室之窗戶玻璃灰塵須擦拭乾淨，多餘的課桌椅、雜物隨時送離教室。
- (3) 教室擺放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各一只，資源垃圾於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由環保股長帶領同學自行放置於資源回收室排置整齊。
- (4) 黑板、粉筆灰在下課時間須由值日生清理乾淨，若於上課鐘響後才擦黑板導致影響任課教師上課，任課教師應於課堂評分表中視情節嚴重程度扣 0.5—1 分。
- (5) 天花板、屋簷與牆壁，不得有蜘蛛網及污垢腳印等痕跡。
- (6) 洗手臺需天天沖洗，排水孔保持通暢無異物，洗手臺面及地面保持乾燥，不可有積水或垃圾紙屑等情形。
- (7) 飲水機外觀需天天擦拭，保持乾淨，不可以有積水。
- (8) 各類清潔用具應愛惜使用，並妥善保管，若班級任意棄置掃具或使用不當，導至損壞或遺失，可至衛生組申請補發，但學期末應就損壞及遺失部分釐清班級賠償金額，以班費繳交至學校公庫。

2. 外掃區：

- (1) 廁所：每日兩刷，上午刷、下午刷，目標無黃、無黑、無臭，服務全校師生。洗手臺應刷洗乾淨。垃圾桶應於打掃時間清空。地面積水使用拖把吸乾，不可積水或潮濕發臭。掃具應排列整齊。缺洗手乳、清潔劑或掃具損壞請至衛生組領取。
 - (2) 樓梯：保持清潔，無雜物堆積，每天至少拖地一次。樓梯扶手應當每日擦拭，不可有灰塵堆積。
 - (3) 辦公室：掃地、拖地、整理垃圾；辦公室資源回收類於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整理放置於回收室指定地點。
 - (4) 水泥地：日久堆積出來的沙石要掃，清除大小型落葉、雜草及石塊，落葉雜草堆放於落葉堆肥區。
 - (5) 校門人行道：樹葉、垃圾、煙蒂、砂石、動物排泄物等應清除，排水孔應保持通暢，不可堵塞。
 - (6) 花圃：清除堆積的落葉，避免蚊蟲躲藏以達到生態防蚊效果。
 - (7) 落葉：收集後清運至落葉堆肥區。
- (八) 各班級導師可視學生行為表現，若有違規破壞團體榮譽或環境整潔者，其愛校服務範圍及內容得優先於班級掃區實施。

四、 競賽評比：

- (一) 評分人員：衛生組長、值週老師、任課教師。
- (二) 評分比例：值週教師佔 60%、任課教師佔 40%，衛生組長視班級打掃及資源回收情況加扣分。
- (三) 評分方式：
 - (1) 衛生組長：於每日早自習、午休、課間、集會負責抽查，視各班表現加減競賽成績。
 - (2) 值週老師：於每日早自習、午休與集會依〈值週教師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分。
 - (3) 任課教師：於課間評分，以 0~5 分為範圍，評於〈任課教師評分表〉上。

五、 獎懲：

- (一) 比賽成績每週統計一次，三天以下併次週計算，分優、良、可、差四等，優等平均九十分以上。良，平均八十分以上。可，平均七十分以上。差，平均七十分以下者。每週各年級第一名班級頒發獎狀乙紙。
- (二) 每週進行統計後，固定於次週之星期二週會時公布各年級第一名作為表揚，並頒發獎牌以茲鼓勵。
- (三) 累計六週整潔總平均為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放學後留校愛校服務一次；全學期累計達十週次，寒暑假返校服務應增加一次。

六、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垃圾傾倒注意事項

1. 請各班將可回收物品回收，不能回收物品者才丟棄於垃圾，盡可能做到垃圾減量，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2. 請各班同學在教室進行好垃圾分類及回收物清洗再前往垃圾場丟棄。
3. 丟棄垃圾時由衛生長帶環保志工檢查與監督，請各位同學遵守垃圾分類相關規範。
4. 丟棄北市專用垃圾袋垃圾(33公升)時由環保志工檢查並寫上班級或處室方可丟棄。
5. 丟棄資源回收時由環保志工指導分類及再清洗各種回收物品。
6. 廁所垃圾裝於粉色小塑膠袋帶往垃圾場由環保志工一併裝進北市專用垃圾袋垃圾(120公升)，廁所如發現回收物品請挑出並清洗做回收。

項目	工作要領
寶特瓶(大桶)	將瓶蓋取下，吸管取出，倒乾罐內液體，用水沖洗，並踩扁瓶身，收集於回收籃後，送至資源回收室。
鋁箔包及 利樂包(小桶)	將吸管塑膠套(垃圾)拔下，吸管(垃圾)取出，從瓶身中間剪開清洗乾淨，壓扁收集於回收籃後，送至資源回收室
紙類(籃子)	鋪平並擺放整齊，收集於回收籃後，送至資源回收室。除去訂書針、塑膠套、護貝膜、膠帶等(垃圾)。
鐵鋁罐類(小桶)	將罐子清洗乾淨後，鋁罐踏扁(鋁罐站立再由上往下施力)； <u>鐵罐因較硬故不必踏扁</u> ，收集於回收籃後，送至資源回收室
塑膠容器及 養樂多瓶(小桶)	請將容器內的液體淨空後，用水沖洗，堆疊整齊，送至資源回收室 飲料杯(含塑膠杯及紙杯)請沖洗以免招螞蟻。 Ps. 沖洗便當盒時請勿把菜渣傾倒於洗手台，沖洗飲料時請勿把珍珠、椰果...等食物傾倒於洗手台。
一般廢棄物	除上述物品外，其餘皆屬此類，請盡量將垃圾減量並壓縮至於北市專用垃圾袋內，滿後再拿至垃圾場內。早餐盒、便當盒(含油汙)請略沖洗，撕碎或剪碎丟入垃圾桶。
廁所垃圾	廁所垃圾請於打掃時間集中清理裝入粉色小塑膠袋，綁起並整齊放置於掃具間，於垃圾場開放時間再丟棄。(請務必裝滿再丟)
特別回收	廢電池、廢光碟